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临2010—012公告)，现将有关召开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

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 8 号)三楼长悦厅

#### 三、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增加调试费及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5935 万元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0 年 9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表(B 股最后交易日为 8 月 31 日)。

2.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010年9月7日(星期二) (9:00-16:30)

## 2.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广东发展银行大厦10楼D座)

(3)联系人:仲辉 高焱

联系电话:(021)63901001

传真:(021)63901007

邮政编码:200023

(4)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一、表决指示

《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重大升级改造工程增加调试费及其他工程费用合计 5935 万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